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我國憲政機關、獨立機關首長代理制度 之現況與精進

報告人：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感謝貴院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，也很榮幸在今天列席貴委員會，謹就本院首長代理制度之現況與精進提出書面報告。

查中華民國憲法(以下簡稱憲法)增修條文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司法院及監察院之院長及副院長，分別由大法官或監察委員擔任；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，本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 1 人及考試委員若干人，其中本院院長及副院長並非由考試委員擔任，此與司法院或監察院的規範情形不同。

另對於司法院、監察院及本院首長同時出缺時之代理機制，憲法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範，但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皆有相關規定，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；正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或監察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院長。至本院組織法第 8 條，則僅明定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，但就院長出缺、或正副院長同時出缺的情形，並未有類似上開司法院及監察院組織法明文所定之代理機制規範。實務上，本院曾有院長出缺並由副院長代理之前例，至僅有考試委員而正副院長同時出缺的情形則未曾發生。

綜上，本院組織法若能參考現行司法院、監察院組織法，明文規定本院正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的代理機制，應可齊一憲定獨立機關的首長代理制度，並避免未明文規範所生的實務爭議。至於代理期限是否應有所限制，似應考量機關運作穩定性及代理首長頻繁更替之行政成本，審慎斟酌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